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70

债券简称：百达转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含），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二、首次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成交最高价为11.9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779,167.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